

房子卖了婚也离了 该还的债还是没赖掉

借了朋友的钱就是不肯还,被人家告上法院。为了躲债,他暗中将自己的房子卖掉,同时和妻子协议离婚,把财产都转移到妻子名下。鼓楼区检察院查明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行为后,将他批捕。

欠钱不还 一心当老赖

鲁达今年36岁,是南京某船务有限公司经理、法人代表,主要经营货运、船务、经纪等业务。去年6月,鲁达由于资金周转出现问题,向朋友刘某借了人民币7000元、美元13000多元,答应几个月内归还并付清利息。

可是,借款到期后,鲁达却迟迟不愿归还。他的理由很简单,因为别人欠他钱呢。刘某几次催要未果,只好将他告到鼓楼区法院。法院于去年10月23日作出判决:鲁达在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,将全部借款及相关银行利息归还给刘某。

然而,接到法院的判决书后,鲁达始终认为这笔钱是公司的欠款,跟他个人没什么关系。当法官问他是否有个人财产时,鲁达说:“我是个穷光蛋!”说完这句话,鲁达就盘算着:“法院迟早会找到我的个人财产,不如先下手为强。”

转移财产 妄想躲债务

首先,鲁达将自己在龙江小区的一套住房,通过一家中介公司,以40余万元的价格转卖,并在最短时间内过了户。鲁达把卖房得款用于购买江东北路上一套房子的首付,剩余的钱归还亲戚的债务。

处理完这套房子后,他与妻子在去年年底来了个协议离婚,将新买的房子留给了妻子和小孩。他还在离婚协议中写明:江东北路某处住宅的房产归妻子所有;今后双方所欠债务,与对方一律无关。

当法官找到鲁达时,鲁达

也不否认自己欠刘某的钱。但是他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,表示自己已经离婚,根本没有任何个人财产,也没有家庭财产可以执行,让法官看着办。

法院通过调查,发现鲁达在12月份期间,在有条件偿还债务的情况下,将个人和家庭财产全部进行了变卖和转移,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,其行为已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罪。为此,法院将鲁达拘留,并移送公安局,最后由鼓楼区检察院批捕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通讯员 李国田 阿治
快报记者 吴杰

电瓶被偷 与超市吵了六小时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 见习记者 袁阳)一名顾客到超市买东西,放在门口的电动车上的电瓶被偷了,超市该不该赔?前晚,张先生与超市较上了劲,超市坚持认为不该赔付,双方交涉达6个多小时。

据了解,当天下午2点,张先生的爱人骑车来到清凉门大桥下一家大型超市,她将车停在超市门口附近的免费停车场。等她买完东西出来,发现电动车上的电瓶不见了,另外一名小伙子电动车上的电瓶也被盗了。于是,两人一起找到超市讨说法。

让两人想不到的是,超市认为,车子是放在免费停车场的,超市没有保管义务,所以不能赔偿。

对此,张先生表示无法接受:“我们到超市买东西,实际上就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,超市应该有义务保证顾

客的人身或财产安全,现在出了事,超市不能一推了之,而应该给我们一个说法。一个电瓶也就500多块钱,但我就想较这个真!”

从当天下午2点多直到晚上8点,张先生一直与超市方面交涉,但最终超市方面不肯让步。

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左迎春律师认为,实际上张先生的爱人与超市已经形成了一种保管合同关系,因为张先生的爱人和其他任何正常的消费者一样,会把车子停放的位置看做免费停车场,而且超市保安也会进行看护,虽然消费者没有缴纳保管费用,但保管费用实际上已经包含在超市商品利润中,因此超市应负相应责任。除非超市有证据证明自身没有故意或重大过错,才能免责,否则还是要负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■律师在线

学生掉下床骨折 学校有责任吗

郑女士的儿子今年17岁,在一所职业高中上学。近日,郑女士突然接到儿子电话,说自己从床上摔下来手臂骨折了。郑女士说,学校宿舍是上下铺,儿子睡在上铺,他是因为站在床上玩的时候自己不小心摔下来的。这种情况下,学校是否要承担责任?

快报记者 吴杰

■本周律师安排

周一:	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	顾红梅
周二:	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	夏少文
周三:	南京金协律师事务所	张明文
周四:	南京金衡通律师事务所	张保强
周五:	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	张马林
周日:	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	唐岩
时间:	9:30~11:00	电话:84783513

婚姻遇麻烦 不要到处抱怨

快报法律大讲堂为读者指点迷津

“如果能早点听到这个讲座,现在我也不会闹到离婚的地步了。”

4月14日上午,快报法律大讲堂如期举行,律师和心理学家给读者们奉上了一堂精彩的讲座。讲座话题围绕婚姻和家庭,许多读者带着自己的问题前来寻求答案。

遇到婚外情咋办

许多人离婚,是因为对方有了婚外情。那么该如何获取证据?获取证据会侵犯对方的

隐私权吗?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韩翠银认为,婚外情是个人隐私,这一点毋庸置疑。公民不得对他人采取跟踪、偷拍、偷录的方式搜集个人隐私,对于他人的非法跟踪、偷拍、偷录,公民有权利采取自力救济或寻求法律援助来对抗。

那么配偶一方对另一方婚外情行为的调查、了解,侵犯隐私权了吗?韩律师说,法律保护隐私权,但这种保护不是绝对的、无原则的。任何人的个人隐私都必须限定在合

法、合乎道德和社会需求的范围内,对于任何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他人都有权揭露和干预。公民对与其具有特定法律关系的人(如夫妻之间)相关情况的了解,是行使个人知情权的表现。

如何保持新鲜感

中华心理教育网总裁张纯从心理角度给予了读者指点。张纯说,在日常生活中,有许多面临婚姻危机的夫妇都在相互抱怨,怪罪对方将矛盾

激化,并且试图寻找婚姻问题的是与非,将其化解和弥补。其实,这种寻找是与非的做法是徒劳的,而且还会将婚姻矛盾扩大化。

同时,张纯还建议,相当一部分女士在婚姻危机到来的时候,不断地找亲朋好友诉说的方式,结果反而越来越糟。因为这种倾诉促使自己对于夫妻关系越发的有偏见,哪个亲朋好友不偏袒倾诉的一方?反而使得火上浇油。

快报记者 朱俊骏 吴杰

尊重兴趣,就是尊重教育

【今日话题】

一个14岁的女孩,在寸土寸金的新街口拥有两块共20多平方米的“地盘”。她叫王雨萱,南京二十四中初二(3)班的学生。因为喜欢摆弄花草草,她亲近大自然的童心,感动了老师和同学,校长特批了校园里的两块空地,给她做试验田。

(4月13日《现代快报》)

【读者快评】

试验田不能是一个人的“专利”

媒体曾报道南京某技术职业学校学生到江宁铜井观赏油菜花和小麦,结果数名女生将麦子说成韭菜的事。其实也不能一味责怪她们“四肢不勤,五谷不分”,只能怪她们的绝大多数时间都被耗废在课堂上,而缺少了与大自然亲密接触的机会。

与她们相比,王雨萱显然是幸运的。其一是费尽周折之后她的举动终于被妈妈接受,从而有了第一个支持者;其二是老师与同学的关注与认同;其三就是校长的“慧眼识英雄”,给了她试验田的专利……正因为如此,

她才得以与花花草草亲密接触,学习比课本内容更精彩的知识。

然而,王雨萱的同学显然是不幸的。“雨萱真能干,她知道种子泡过水后会怎么样,能自己搭葫芦架子,她知道的很多东西大家都不会。”——同学赞叹的言外之意,不正是对这块“试验田”的向往与渴求吗?!

试验田不能只是一个人的“专利”,何时才能被分享呢?

草木菁华

“亲近自然”的童心咋成了稀缺品

按照道理,热爱自然、亲近自然,本该是中学生的天性,而他们生活学习的空间和环境,也本该充满自然乐趣。可现实中,孩子们因为种种原因,渐渐疏离了童心,以至于亲近自然的童心居然成了感动老师和同学的稀缺品。在为校长特批试验田的公开之举感到欣慰之余,我们更应反思,究竟是什么原因,让孩子们无暇顾及自然之美,并与自然绝缘隔离了。

yali

还原了教育的本质

学校此举在唯分数是论的教育环境下,实在难能可贵。其意义在于还原了教育的本质,将人的培养落实到了教

育的头等位置上。

每个学生,都是一个性鲜明的个体。每个学生,都有自己的喜好与专长。教育的本质,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挖掘和激发学生的创造潜能,使不同的个体获得最大限度的培育。二十四中为王雨萱提供了一个舞台,打破了长期应试教育模式下学生只能“一心读圣贤书”的怪圈,将学生的价值认定、价值培养,放到了多元发展的视角。

刘祥

回想儿时的试验田

上小学四年级时,学校开辟了几块试验田。我们从家里带了大蒜头,在老师的带领下栽种到试验田里。以后,我们每天给大蒜浇水、除草,还从烂泥沟里掏出淤泥给它们做肥料。小蒜苗越长越大,我们的心里不仅十分高兴,还在共同种植下建立了同学间深厚的感情。

现在,不论高年级还是低年级的学生们,因为学习的重压而失去了和大自然亲近的机会,要重新开辟试验田已经难上加难。二十四中为王雨萱专门开辟了试验田,仿佛又让我回到了儿时。我们在赞赏该校这种举动的时候,也希望这块试验田能够越开越大,让所有的同学都

能参与其中,在寻找乐趣的同时,提高动手动脑的能力。

夕阳映柳

教育从尊重学生兴趣开始

有人说,兴趣是最好的老师。诚哉此言。我们都有这样的感觉,做自己感兴趣的事快乐无比,不知不觉地时间就流走了,而没有一点劳累的感觉。如有的学生上网,连续玩几个小时,甚至通宵达旦也能坚持下来;而做自己不感兴趣的事痛苦不堪,很有可能半途而废。

有的教育者认为,人的成长是不断克服缺点的过程,老师更多是在批评学生,让学生弥补最差的学科。人才的价值在于充分发挥个人最大的优点。1977年,因为对软件的热衷,比尔·盖茨放弃了数学专业,如果他留在哈佛继续读数学,并成为数学教授,你能想象他的潜力将被压抑到什么程度吗?

教育的目的是唤醒和激励。南京二十四中开了个好头,对于特殊学生特殊教育,唤醒了学生的兴趣,并为他们提供发展兴趣的条件,让他们在学习中品味到快乐、得到自信,这就足够了。

李建波

(记者史丽君,编辑曹锋,校对郑晶)。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!欢迎举报差错,举报电话:96060

本版言论仅代表
作者个人观点

■七嘴八舌

大树的“临终遗言”

昨天,市民向快报反映:“长虹南路两侧的人行道树被人挖出来,在太阳下暴晒几天了,让人看了很心疼。”

(4月14日《现代快报》)我们50多棵行道树,已经气息奄奄了,就算侥幸活下来,恐怕也是疾病缠身。临终前想说几句话:首先,我们对人类的行为百思不得其解,你们每年都要大力植树,还搞了个“植树节”,似乎对我们既友好,又喜爱。特别是南京人,历来对行道树情有独钟。但是,你们却又屡屡虐待我们,在城建移树中,让我们不少弟兄枉送老命。其次,要让我们平安迁移,并没啥了不得的技术含量,不过是把坑挖得大一点,让我们的根部多带点泥土。另外,及时让我们搬到“新家”去。可你们呢,让我们一个个都晒“日光浴”。这不是在“体罚”我们吗?再次,你们“亏待”了我们,总得赔个礼,认个错吧。可是,在行人和记者的干预下,你们没一个人说

声:“对不起”,还推三推四地“踢皮球”,真让我们寒心呀。

慢慢聊

能否设立“释压”课

前天晚上9点,记者在南京文体路见到了一名酷爱绘画的高中女生,通过在校服上“涂鸦”的方式,征求绘画爱好者做朋友,以此减轻学习压力。

(4月15日《扬子晚报》)目前,没有什么能撼动高考“指挥棒”的地位,唯一能做的就是想办法尽量释放“指挥棒”给学生带来的压力。我看如设立“释压”课,如:每周用一两节课的时间,给学生讲笑话,鼓励学生哈哈大笑。让笑声带走学习的烦恼和郁闷。带学生到空旷处或操场上,放声大吼,让喊声宣泄焦虑和不安。也可以带领学生玩一玩老鹰捉小鸡、丢手帕、警察抓小偷等游戏。让孩子在游戏中暂时忘却学习的重负。学校和家都要重视学生的释压,防止学生在学习的重压下,产生心理异常。浪遏飞舟

■评报圆桌

什么字来接“巨”的班

读了4月14日《现代快报》的一篇新闻之后,着实为记者的用词担心了一把。

在这篇短短两三百字的报道中,有一个字出现的频率很高——巨。作为形容词,巨一般用来修饰程度,如“巨人”、“巨大”等,与“很”、“十分”、“非常”语意类似。看看这句话:“因为结婚的人巨多,所以饭店生意巨好,珠宝销售巨高。”“巨”字完全可以用“很”、“十分”、“非常”等代替,然而这些词汇却渐渐“落伍”,甚至还不如“超”、“相当”等词汇出现的频率

高。一方面,这是流行词汇以及方言对于书面语的冲击;另一方面是媒体为了顺应读者读报乐趣的需求。可让我担心的是,“巨”字之后,媒体还有什么字可用呢?我在网上一番搜索之后,发现东北方言中的“贼”字,粤语系常用字“爆”字将很有可能接班。只不过果真如此,这句话岂不是会变成:“因为结婚的人巨多,所以饭店生意贼好,珠宝销售爆高”。语意倒是生动、形象了,可总感觉这样一变不像是读新闻,倒挺像是讲相声了。

曾经帅哥过

■读者挑刺

读者杨先生等:4月4日B4版《“卖电脑还不如去卖臭豆腐!”》第二段第一行“在珠江路与太平南路交界”应为“在珠江路与太平北路交界”(记者陈刚,编辑崔洪曙,校对贺希皓)。

读者钱先生等:4月4日A5版《父与子》中第三个小标题《临时撤诉对父亲的民事诉讼》应为《临时撤销对父亲的民事诉讼》(编辑杜雪艳,校对姜锁平)。

读者邓训欧等:4月5日B8版《银行经理把银行当成

钱袋》第一段第八行“她的妻子”应为“他的妻子”(记者宗一多,编辑刘伟,校对贺希皓)。

读者魏先生等:4月5日A37版《私生女以死相逼于小慧?》第一段第八行“小时侯”应为“小时候”